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於該公佈之澄清公佈。除非於本公佈內另行界定，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有意按照上市規則就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聯交所已允許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便本公司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